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SX20240055

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：

你单位于2024年9月27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，《上海市防汛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杨泰路（湄浦路~G1503辅道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建设方案。

二、根据宝建受理建字〔2022〕第007号文，工程主要内容：拟在六里塘新建桥梁一座，跨径布置为10+16+10=36米，梁底标高 ≥ 4.8 米（上海吴淞高程）；

拟在六里塘设置一根穿河雨水管道，采用微型顶管施工，管径DN1000，管顶标高距离规划河底最小距离为2.10米，两岸工作井侧边线距离规划河口线各为12米；

拟在六里塘设置一根穿河污水管道，采用微型顶管施工，管径DN400，管顶标高距离规划河底最小距离为1.60米，两岸工作井侧边线距离规划河口线各为12米。

三、本项目围堰：单侧顺河围堰轮流施工，不断流。

四、本工程应严格按照《上海市跨、穿、沿河构筑物河道

管理技术规定》的相关要求实施。

五、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河道蓝线要求落实，确保防汛通道的畅通。

六、本工程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，你单位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并自行负责办妥有关手续，结合涉河工程予以落实。

七、你单位应进一步完善、细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影响范围内防汛设施的监测方案，落实好施工期间的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，并于施工前到我局另行办理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》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4年9月30日

抄送：杨行镇人民政府，区水利管理所。